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2〕112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红日职业培训学校住所变更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红日职业培训学校：

申请住所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住所由“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3栋310号”变更为“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3栋310-322（双数号）”。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韶关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